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XZB2024-046（2）

2024 年富平县厕所革命建设项目 (二包)



陕西嘉昱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富平县厕所革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9 号咸宁广场 3 单元 16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XZB2024-046

项目名称：2024 年富平县厕所革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4 年富平县厕所革命建设项目（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36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63124.1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新建公厕（一包）	13 (座)	详见采购文件	1365000.00	1363124.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合同包 2(2024 年富平县厕所革命建设项目（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36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63124.1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建筑工程	新建公厕（二包）	13（座）	详见采购文件	1365000.00	1363124.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富平县厕所革命建设项目（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合同包 2(2024 年富平县厕所革命建设项目（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富平县厕所革命建设项目（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三）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书面声明；

（八）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九）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并具备安全考核 B 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2024 年富平县厕所革命建设项目（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三）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书面声明；

（八）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九）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并具备安全考核 B 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9 号咸宁广场 3 单元 16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富平王国豪门酒店一楼大厅小会议室（富平县车站大街东段）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富平王国豪门酒店一楼大厅小会议室（富平县车站大街东段）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3、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富平县莲湖大街政务服务中心 8 楼

联系方式：0913-8210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昱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9 号咸宁广场 3 单元 1603 室

联系方式：180925960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凯琳、王勃

电话：18092596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富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富平县莲湖大街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13-82100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昱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9 号咸宁广场 3 单元 1603 室 联系人：范凯琳 联系电话：18092596023
3	本包名称及编号	名称：2024 年富平县厕所革命建设项目（二包） 编号：JYXZB2024-046（2）
4	实施地点	富平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叁仟壹佰贰拾肆元壹角贰分（¥1363124.12 元）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7	采购内容	留古镇新建厕所 1 座；齐村镇新建厕所 3 座；庄里试验区新建厕所 1 座；淡村镇新建厕所 3 座；东华街道新建厕所 5 座（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8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9	工程质量	合格
10	踏勘现场	本次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现场踏勘，了解项目实际情况。
11	供应商预备会	不召开
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3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14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15	磋商有效期及授权书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6	磋商保证金	无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等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U 盘，U 盘中包含响应文件的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

20	密封及封套注释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一起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在密封处加盖公司公章及法人章或法人签字。 封套上应标注：本包项目编号、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富平王国豪门酒店一楼大厅小会议室（富平县车站大街东段）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2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磋商地点：富平王国豪门酒店一楼大厅小会议室（富平县车站大街东段）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计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陕西嘉昱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611301136013001288145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25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三）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书面声明； （八）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九）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并具备安全考核 B 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 ①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2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根据陕财办采函〔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成交后供应商如需融资，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7	其他	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属于工程招标。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成交结果公示网址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	一个工作日
30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材料进场支付成交总价款的40%；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总价款的90%； 3、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价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31	质疑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疑问的应遵循以下要求：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磋商响应单位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时监标人现场查验以下原件：供应商被授权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按废标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需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一、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采购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包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范围、计划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采购项目的工程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六）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八）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踏勘现场

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代理公司。

（十一）分包

不允许。

（十二）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若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任何疑问，视为认同并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及条款。

（三）针对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表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人员配备等方面保障措施；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原则：

（1）真实性原则

a.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b.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5.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7. 磋商响应文件及授权书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及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磋商响应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并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价格，磋商响应单位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工程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成交后须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

（3）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供应商需在磋商后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首次报价。

（5）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据实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齐全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不得参与下一步磋商。

10.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

（1）各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统一装订、标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4）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

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6）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7）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未按规定制作电子版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版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①密封包装方式

a.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起密封。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司公章及法人章或法人签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b. 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c.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当面递交并签字确认。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②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④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①逾期送达的；

②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③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④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购买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会议

（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三）磋商时，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四）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五）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书面声明；

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并具备安全考核 B 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

①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再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响应文件的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期、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或响应的内容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9. 响应内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要求的；
10.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及各类说明函的；如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磋商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为准。

（5）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磋商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终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和等于首次报价；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 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二次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分数
磋商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30
技术方案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0~6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0~6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6 分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0~6 分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6 分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0~6 分 7. 施工防雾减霾措施计划 0~6 分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0~6 分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0~6 分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0~6 分 注：以上评分项按如下标准进行赋分： 提供的内容详细、具体、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 4.1-6 分； 提供的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计 2.1-4 分； 提供的内容描述不详细，考虑不全面的，可操作性差，计 0-2 分； 有缺项或有严重错误的单项得 0 分。	60
业绩	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以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10
备注：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分。		

4. 其他事项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其它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

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谈判小组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以投票方式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相同品牌，不同型号也视为一家投标人计算）。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本项目未经过进口论证程序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标注进口产品的表示已经过进口产品采购论证，采购人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九、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范凯琳

联系电话：18092596023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9 号咸宁广场 3 单元 1603 室。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合同

（一）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章 商务要求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磋商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范的要求。

2.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1、2条标准，在材料、设备的订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企业、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的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认定质量合格后方可实施。

4.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5. 工程质量：合格。

6.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材料进场支付成交总价款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总价款的90%；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价的97%。下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7.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本合同条款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9 月 22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格式填写。(本章合同条款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包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_____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同 GF-2017-0201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投标相关文件形成决议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有关有关本工程洽商变更文件等书页文件，承包人的其他保证及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市政工程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标准以及建筑材料和设备所涉及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建设标准规范和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十四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收到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以设计图纸红线为准。承包人已知悉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确认场外交通设施可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包方提供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发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工程量偏差多少，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五日内满足施工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见通用条款 2.4.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有 ☐ 无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有 ☐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指定专人协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建设方面的问题。

b、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c、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
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组织验收。

d、承包人应协调处理好周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e、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的综合验收（专业工程验收、交接工作）、维护交接、城建档案归档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否则按本工程未完成对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生产管理事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及发包方认可。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全过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方完成工程的全部内容，必须达到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

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2、承包方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等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方开工后 7 天内按要求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并严格执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未按约定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市级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壹式肆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第 7.1 条款之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6 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洪水、三级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或发包人出具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下发相关单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0.4.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书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书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自行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自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材料进场支付成交总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总价款的 90%；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无。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承包方向监理申报已完成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于 2 日内审核完毕上报现场管理，现场管理与 2 日内审核完毕上报发包人。承包人同时报送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明细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报发包人相关部门审定，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自行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2.4.2 条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双方自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双方自行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双方自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2.4.6.3 条。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13.2.1 条，并报与发包方一式四份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1 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第 14.1 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2 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款的期限：工程审计完成后，30 天内按审定后的审计结算价支付至 97%，剩余 3%为工程缺陷责任期质保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

和程序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壹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1 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持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最终结清证书申请资金，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的工程款。

(2) 结算审定价3 %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1 之规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1 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协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因工程继续完成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第 17.1 款之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办理相关保险，未办理则须承担保险责任，职工发生的任何不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8.3 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第 18.3 条款。

18.6. 关于劳保统筹的具体约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8.7 条款，变更前以书面形式通达知监理及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 10 日内给予回复，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变更。

20. 争议解决 执行通用条款 20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JYXZB2024-046（2）

2024 年富平县厕所革命建设项目 （二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表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嘉昱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JYXZB2024-046（2）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本工程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四、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日历天，若我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十、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签订合同。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

十二、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 (单位：元)	工期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按照资格要求提供

附表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附表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嘉昱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本包项目名称）磋商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评审指标分值构成》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磋商内容》编制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1）请按自身的实际商务响应情况，逐条对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包括但不限于本表中的商务要求）。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 （2）商务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做实质性响应的或进行虚假响应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按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承诺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本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
2.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附此文件，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包共新建 13 座公厕，包括留古镇新建厕所 1 座；齐村镇新建厕所 3 座；庄里试验区新建厕所 1 座；淡村镇新建厕所 3 座；东华街道新建厕所 5 座（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编制依据

1、执行《陕西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2、人工费按陕建发【2021】1097 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3、扬尘污染治理费执行《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文；

4、增值税按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陕建发【2019】1246 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6、规费按陕建发【2020】1097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7、养老保险按陕建发【2021】1021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8、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以及现行的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9、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0、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11、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12、计价软件使用广联达计价平台 GCCP6.0(6.4100.23.121)增值税版本；

13、材料价格参考渭南市 2024 年第 4 期信息价和工程所在地区市场现行综合价格水平计入；

14、此编制说明不详之处见清单描述，清单描述不详之处详见设计施工图纸、陕西省施工规范、陕西省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